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如下：

法定股本	總面值 (美元)
150,000,000 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股緊接[編纂]完成前股份	150,000.00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5,343,82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假定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55,343.82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向董事授出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述如下)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列出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且完全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股 本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後及假設所有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且各自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資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iii)股份類別」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隨時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規定：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的股本(如有)面值。

該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於[編纂]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發行股份的該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 本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更改或撤銷，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一直有效：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決議案」一節。